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国投新集　编号:2014-028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否

●本次股东大会是否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否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会议时间:2014年6月27日下午15:00

2、会议地点: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新区国投新集办公园区1号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09,482,302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99

(三)本次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陈培先生主持。

(四) 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董事王文俊、独立董事张利国因公务未出席。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董事会秘书马文杰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王丽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709482302	100	0	0	0	0	通过
2	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709482302	100	0	0	0	0	通过
3	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709482302	100	0	0	0	0	通过
4	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709482302	100	0	0	0	0	通过
5	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709482302	100	0	0	0	0	通过
6	审议公司与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62024	100	0	0	0	0	通过
7	审议公司向国投宣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煤炭关联交易的议案	612224007	100	0	0	0	0	通过
8	审议公司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612084607	99.98	139400	0.02	0	0	通过
9	审议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709482302	100	0	0	0	0	通过
10	审议选举黄书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709342902	99.992	139400	0.008	0	0	通过

第6项议案(公司与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国华能源有限公司、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第7、8项议案(公司向国投宣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煤炭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回避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肖一、刘潇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表决程序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国投新集　编号:2014-029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16日以书面送达、传真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4年6月27日在淮南市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7名,董事王文俊委托董事马文杰出席,独立董事张利国委托独立董事徐安崑出席,会议由陈培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拟增加融资租赁交易额度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盘活固定资产、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增加15亿元融资租赁交易额度。主要用于置换到期的短期借款和弥补公司流动资金、基本建设资金不足。融资租赁尚未签署合同。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国投新集刘庄矿业有限公司拟与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4亿元人民币,租赁期限3年。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关联交易》。

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董事陈培、王文俊、马文杰回避表决,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此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国投新集　编号:2014-030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国投新集刘庄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刘庄矿业")作为承租方与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肆亿,租赁期限3年。

●过去12个月公司及刘庄矿业与同一关联人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融资租赁关联交易(含本次)共1次,交易金额为4亿元。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陈培、王文俊、马文杰均已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刘庄矿业拟与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租赁")开展设备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采取售后回租方式,以刘庄矿业拥有的设备资产向国投租赁融入4亿元资金,租赁期3年、宽限期2年,宽限期内按季付息、不还本金,2年后开始按季归还本金。租赁期届满,刘庄矿业以人民币1元的名义货价收购租赁物所有权。

本公司及刘庄矿业与国投租赁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此次开展融资租赁构成公司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国投租赁系融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条第二款规定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1287号;

法定代表人:叶柏寿;

注册资本:美元20000万;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

公司成立日期:2013年9月3日;

主要股东情况:融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国投租赁100%股份,最终控股公司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2013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资产总额:605,078,076.26元,净资产:306,059,201.82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利息收入3,363,900.54元、汇总损益-4,218,212.81元,营业收入合计-54,312.27元,净利润:-915,798.18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融资租赁以刘庄矿业作为承租人主体,将其所拥有的价值4.38亿元采煤机、液压支架、胶带机等设备资产出售给国投租赁,然后回租使用,租期结束后,刘庄矿业以名义货价1元人民币取得租赁设备所有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租赁期限:3年;

(二)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三)租赁标的物:设备资产;

(四)租赁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3年期基准利率下浮5%;

(五)租赁手续费:3年共计2%,期初一次性收取;

(六)租金及支付方式:宽限期2年,宽限期内按季付息、不还本金;2年后开始按季归还本金。

(七)期末名义货价:1元;

(八)租赁设备所属权:租期结束后,刘庄矿业取得设备所有权。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盘活固定资产,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既满足了公司对设备的生产需要,又解决了公司对资金的需求,能够有效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一)表决情况

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于2014年6月27日审议了《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培、王文俊、马文杰回避表决;其它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并均投了同意票。

(二)独立董事审核情况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徐安崑先生、陈关亭先生、张利国先生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徐安崑先生、陈关亭先生、张利国先生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与国投融资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符合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三)该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编号:临2014-019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6月27日上午在福州市建福大厦十九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156,647,8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盛端先生主持。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高嶙、肖家祥、杜卫东及独立董事刘宝生请假;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6人,彭家清请假;董事会秘书蔡宜能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各项提案,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现场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批准了《公司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6,647,8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二)审议批准了《公司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6,647,8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56,647,8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利润分配方案:以2013年末总股本381,873,6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0.16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6,109,978.66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13,439,944.40元(合并数102,884,779.56元),全部结转下年度分配。

本年度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156,647,8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及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6,647,8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110万元(不含税,下同),其中:财务审计费用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56,647,8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647,8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信贷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156,647,8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担保计划》

同意母公司2014年度为子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下同)提供担保14亿元,其中:当前已签署担保金额4.43亿元;子公司2014年度为母公司提供担保2.5亿元。具体安排详见下表:

福建水泥2014年度拟担保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拟担保额度	目前担保情况		
		借款银行	已签署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实际担保金额
母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				
福建省永安金银湖水泥有限公司	6000	财务公司	6000	5500
	4000	永安农行		
	4000	民生银行福州分行		
福建安砂建福水泥有限公司	40000	中国银行永安支行	18300	10400
	5000	民生银行福州分行		
	10000	财务公司		
福州炼石水泥有限公司	3000	财务公司		
	10000	光大银行		
福建永安建福水泥有限公司	8000	财务公司		
福建省海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融资租赁公司	20000	20000
	20000	预留额度		
福建省宁德建福建材有限公司	10000	预留额度		
母公司担保合计	140000		44300	35900
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人		借款银行	已签署@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实际担保金额
福建省永安金银湖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光大银行	10000	4000
福州炼石水泥有限公司	5000	预留额度		
福建永安建福水泥有限公司	5000	预留额度		
福建安砂建福水泥有限公司	5000	预留额度		
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合计	25000		10000	4000

为提高办理担保贷款效率,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拟担保总额度14亿元内,根据为子公司拟提供担保额度为限,决定为子公司拟担保额度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原担保贷款到期重新办理续贷担保、对新增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提供担保等事宜。授权期限至董事会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会议日期止。

表决结果:同意156,647,8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1人,未参与投票表决,由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表决。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46,734,801股。表决结果为:同意46,734,80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福能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1人,未参与投票表决,由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表决。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46,734,801股。表决结果为:同意46,734,80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福能集团申请委托贷款(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1人,未参与投票表决,由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表决。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46,734,801股。表决结果为:同意46,734,80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泉惠发电公司申请委托贷款(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1人,未参与投票表决,由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表决。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46,734,801股。表决结果为:同意46,734,80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四)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王新颖、刘超两位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49　证券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14-022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及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宁夏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宁证监发[2014]1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

1、2011年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原控股股东)时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股份锁定承诺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取得赛马实业股票自登记至本公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给第三方,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4年12月20日	在承诺期限内,尚在履行中
2	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	保证赛马实业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独立,保证赛马实业资产独立、完整。保证赛马实业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赛马实业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公司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对赛马实业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长期	按承诺持续履行中
3	盈利预测及补偿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若在补偿测算期间(即2011年、2012年、2013年),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任一年度实现的累积净利润数低于重组评估报告中累积预测净利润数,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将以所持宁夏建材股份对宁夏建材进行补偿,若经宁夏建材股东大会通过,宁夏建材以总价人民币1.00元回购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应补偿的全部股份并予以注销;若宁夏建材回购股份未经股东大会通过,则补偿的全部股份全部赠送给中材股份外的其他股东。	补偿测算期间任一年度实现的累积净利润数低于重组评估报告累积预测净利润数出现时起至补偿的股份被回购注销或赠送给其他股东	承诺补偿测算期已满。经测算,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137792股。经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00元回购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应补偿的全部股份并予以注销。目前该回购事项正在办理中。
4	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本公司将继续履行于2009年间接收购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所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尽快协调赛马实业与祁连山股份之间的业务竞争关系,通过双方各自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明确各自的业务区域划分,在收购祁连山股份完成后的二至三年内,将存在同业竞争的水泥生产线以收购或托管的方式解决。 除上述情形以外,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导致本公司与赛马实业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来也不会从事与赛马实业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对其他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本公司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赛马实业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解决与祁连山股份的同业竞争于2013年5月13日到期,其他承诺为长期	到期未履行。中材股份因相关各方没能达成一致意见,没有形成解决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成熟方案,故没有按期履行承诺。
5	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中国中材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将督促中材股份继续履行于2009年间接收购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所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尽快协调赛马实业与祁连山股份之间的业务竞争关系,通过双方各自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明确各自的业务区域划分,在收购祁连山股份完成后的二至三年内,将存在同业竞争的水泥生产线以收购或托管的方式解决。 除上述情形以外,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导致本公司与赛马实业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来也不会从事与赛马实业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对其他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赛马实业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解决与祁连山股份的同业竞争于2013年5月13日到期,其他承诺为长期	到期未履行。中材集团因相关各方没能达成一致意见,没有形成解决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成熟方案,故没有按期履行承诺。
6	解决同业竞争承诺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材集团将根据境内监管规则要求,本着消除公司水泥业务潜在的同业竞争,促进上市公司健康发展的原则,积极与相关下属公司所在地人民政府和股东协调,以取得地方人民政府和股东的支持,采用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方式,用5年的时间,逐步实现对水泥业务的梳理,并将水泥业务整合为一个发展平台,从而彻底解决水泥业务的同业竞争。 中材集团将根据各区域内水泥业务的市场、资产状况、资本市场的认可程度、通过资产并购、重组等多种方式,制定具体操作方案,逐步推进。 中材集团将继续认真履行以往已经做出的关于解决水泥业务潜在同业竞争的有关承诺。	2015年9月7日	在承诺期限内,尚在履行中
7	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间关联交易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	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可能减少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与赛马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将来可能与赛马实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确保公平、公正、公允,不损害赛马实业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长期	按承诺持续履行中
8	或有债务承担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对于本次吸收合并基准日之前未披露的建材集团因存在或有负债、遗漏或隐瞒债务,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给赛马实业造成损失的,自损失确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本公司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补足,以确保上市公司赛马实业不因此承担不合理的风险。 对于建材集团享有的所有政府补贴,本次吸收合并实施完成后,若发生相关政府收回补贴的情形,本公司将在相关政府作出收回决定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部门的要求以现金方式一次性予以支付。	损失确定/政府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截止目前未发生需要履行承诺的条件

2、2007年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时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特出具如下承诺:①)中材集团在同一市场上将不从事与赛马实业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以避免对赛马实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②)中材集团保证将促使其下属、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在同一市场上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赛马实业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③)中材集团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特别是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切实积极、严格履行出资人责任与义务,从企业发展战略的制定与实施上,保证各水泥企业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长期	按承诺持续履行中

3、2008年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时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在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并向其增资时,为避免收购完成后与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特出具如下承诺:①)中材股份在同一市场上将不从事与赛马实业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以避免对赛马实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②)中材股份保证将促使其下属、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在同一市场上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赛马实业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③)中材股份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特别是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切实积极、严格履行出资人责任与义务,从企业发展战略的制定与实施上,保证各下属水泥企业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长期	按承诺持续履行中

注:公司名称于2011年12月26日由"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其他股东、关联方不存在承诺事项

三、超期未履行承诺进展情况

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期未履行事项,公司于2013年6月6日、2014年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分别披露了《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的公告》、《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及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截至目前,除上述两次公告的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仍在积极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中,没有其他进展。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编号:2013-041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20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14年6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参与表决董事10人(含独立董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同意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提供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包含但不限于借款和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的敞口部分)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其中:(1)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申请办理的、最高余额(时点数)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向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申请办理的、最高余额(时点数)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编号:2014-042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帮助控股子公司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孟州公司")解决流动资金短缺问题,公司于2013年6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同意本公司为孟州公司提供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包含但不限于借款和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的敞口部分)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由于上述两项担保已经或即将到期,应孟州公司申请,经本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同意为孟州公司提供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包含但不限于借款和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的敞口部分)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廖洪先生、陈日进先生、赵曼女士、杨汉刚先生和杨本龙先生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对孟州公司的担保是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作出的,被担保人具有较强的债务偿还能力;此项担保风险可控、担保风险较小;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3、上述担保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4月24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孟州市大定路南段;

法定代表人:何鉴(同时任本公司董事长);

经营范围: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按照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名称和有效期限经营);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注册资本:2.5亿元,实收资本2.5亿元。其中本公司出资23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2%;孟州市金玉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玉米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占8%。

关联关系:孟州公司的另一股东金玉米公司主要股东为孙战世先生,其持有金玉米公司82.56%的股份,河南省农业开发公司持有金玉米公司17.44%。

金玉米公司及其股东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武穴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也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由于目前本公司的其他股东包括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个人在内的投资者,经常发生变动,本公司未知金玉米公司及其股东与本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3年12月31日,孟州公司资产总额为49,590.91万元,负债总额33,785.7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12,573.60万元、其他流动负债21,212.10万元),净资产15,805.21万元。2013年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0,155.94万元,净利润-1,651.83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为0万元,未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孟州公司提供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包含但不限于借款和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的敞口部分)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其中:(1)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申请办理的、最高余额(时点数)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向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申请办理的、最高余额(时点数)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孟州公司年产2500吨核黄素(饲料级)扩建项目于2010年正式投产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自有资本不足,流动资金一直比较紧张,为保障孟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及2014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为其提供上述担保。

2、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

通过对被担保人孟州公司资产质量、经营状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方面的全面评估,董事会认为:本公司为孟州公司提供上述担保,帮助其筹措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有利于其年产2500吨核黄素(饲料级)扩建项目顺利达产见效,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本公司核黄素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本公司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担保事项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被担保人具有较强的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担保风险较小。

3、担保的公平与对等

孟州公司注册资本2.5亿元,其中本公司出资23,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2%;金玉米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8%。本公司本次为孟州公司提供5000万元综合授信连带责任担保;金玉米公司按出资比例为本公司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因此,本公司此次拟为孟州公司提供上述担保是公平和对等的。

4、提供反担保情况

由于孟州公司需将其相关资产向银行设置抵押,因此孟州公司无法为本公司和金玉米公司两家股东向其提供的贷款担保进行反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4,341.5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33.95%,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8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14-021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2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0.114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为0.108元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3日

●除权(除息)日:2014年7月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7月4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4年5月8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5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分红派息方案

1、发放年度:2013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4年7月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以2013年末公司总股本267,533,2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2,103,984.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公司2013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本次现金红利暂由本公司按照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14元。

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8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的股东的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3日

2、除息日:2014年7月4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7月4日

四